

宁波市就业与再就业政策问答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二〇〇三年三月

D927.553

330.2

者 语

为了方便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正确了解、掌握就业与再就业政策和具体办理方法，真正把我市就业与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我们对非正规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用工补助、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享受减免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减免税费、鼓励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等内容以问答形式编印了《宁波市就业与再就业政策问答》。希望通过这一途径，使用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了解相关就业与再就业政策，以方便其办事，进一步做好就业与再就业工作。

目 录

一、关于非正规就业的有关问题	1
1、什么是非正规就业?	1
2、什么是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1
3、申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1
4、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服务经营范围有哪些?	2
5、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名称如何确定? ...	3
6、申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需提供哪些材料?	3
7、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申办程序?	4
8、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上的优惠?	5
9、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免交哪些费用? ...	6
10、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吸纳哪些人员可享受	

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	6
11、非正规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7
12、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如何申领发票? ...	7
13、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存续时间有多长?	8
14、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与从业人员要签合同 吗?	8
15、为什么要设立非正规就业开业贷款? ...	9
16、开业贷款享受的对象有哪些?	9
17、申请开业贷款有哪些条件?	9
18、如何办理开业贷款?	11
19、如何申请开业贷款贴息?	11
20、申请开业贷款担保和贴息应承担哪些责任 与义务?	12
二、关于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的有关问题	13

1、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应符合哪些条件？	13
2、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哪些人？	14
3、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5
4、各类企业新增岗位招用失业半年以上的下岗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持哪些材料？	17
5、用人单位招用五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应持哪些材料？	17
6、用人单位如何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	19
7、申报和办理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20
8、市五区与鄞州区执行社会保险补贴、用工补助政策有何规定？	20
三、关于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享受减免税政策的	

有关问题	22
1、企业招收(吸纳)哪些人员可享受减免税政策?	22
2、哪些企业可享受减免税政策?	23
3、什么样的企业称新办企业和现有企业? ...	25
4、什么样的企业称服务型企业?	25
5、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是多少?	25
6、企业申请减免税需报送哪几个部门认定审核?	26
7、企业报送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渠道是如何确定的?	26
8、向就业管理服务机构需报送哪些材料? ...	26
9、向税务部门应报送哪些材料?	27
10、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何处理?	28
四、关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减免税的有关问题	28

1、哪些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减免税政策? 28

2、减免税的范围是哪些? 28

3、减免税的程序如何办理? 29

五、关于鼓励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有关问题 29

1、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再就业培训优惠政策? 29

2、给予全额补贴的培训项目有哪些? ... 30

3、市五区各类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的培训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报名时带哪些材料? 30

4、市五区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给予的生活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如何领取? 32

5、海曙、江东、江北三区的下岗失业人员可到哪些再就业培训基地报名参加培训? 32

6、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的下岗失业人员可到哪些再就业培训基地报名参加培训? ... 35

7、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如何申办再就业培训班? 38

六、关于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的有关问题 38

1、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的申请对象是哪些? ... 38

2、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 39

3、如何办理借款人资格认定? 39

4、自主创业专项贷款的承贷银行有哪些? ... 40

5、如何办理自主创业专项贷款贴息? ... 41

6、申请自主创业专项贷款应承担哪些责任与义务? 42

七、街道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一览表 42

一、关于非正规就业的有关问题

1、什么是非正规就业？

答：非正规就业是指失业人员以个人或组织起来的方式参与社区的便民利民服务、城市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临时性、突击性劳务，以及以家庭手工业、工艺作坊等个人自谋职业、合作就业方式进行生产自救，但又无法建立或暂无条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一种就业形式。

2、什么是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是指组织以失业人员为主开展生产自救的，帮助其获得一定收入和基本社会保障的社会劳动组织。

3、申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1)符合规定的从业或经营服务范围；
(2)具有能够满足经营服务需要的资金和场所；

(3)应由3名以上(含3名)失业人员组成。

4、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服务经营范围有哪些？

答：城镇失业人员凡创办从事以下经营服务项目的劳动组织，均可认定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1)家庭清洁卫生、病人看护、操持家务、养老服务、幼儿看护和教育、幼儿或学生接送、孕产妇与新生儿护理、小家电与日用物品维修；

(2)社区保洁、保绿、保安、婚丧服务、老年茶室、缝补洗烫(除干洗)、车辆管理服务、自行车修理、初级卫生保健、家庭管道疏通、家庭水电维修与安装、送气送水与牛奶代理发送、净菜配送；

(3)货物装卸、搬运搬家等临时性、突击性、辅助性劳务服务，为劳动密集型都市产业配套提供的加工、劳务合作项目服务和为机

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后勤服务。

(4) 社区内的理发(除美容美发)、杂货供应、居民日用品代购、小报摊、打字复印、废旧物品回收(除废旧金属)、便民快餐点心。

5、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名称如何确定?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名称应根据从业特点来确定,凡从事社区服务业的称“服务社”;从事加工业的称“工场”;从事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劳务的称“劳动服务队”等。

6、申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需提供哪些材料?

- 答:(1)户口簿复印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宁波市失业职工登记证》或《宁波市城镇新增劳动力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 (4)经营用房证明(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5)合伙创办的提供合伙协议书;

(6)申办书面申请(需着重表明:本组织的从业人数、所从事的经营服务项目、资金来源、经营地点)。

7、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申办程序?

答:(1)申办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应由筹备发起(申办)人向所在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宁波市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认定表》(以下称“认定表”)。

(2)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机构在收到发起(申办)人的申请后,要对其申办的理由、经营服务范围、资金来源、已有的固定场所和相关的技术准备及人员身份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在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对需经前置审批的特殊服务项目,应填写《宁波市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特殊行业申报单》,并

征得相关部门的认可。

(3)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在接到《认定表》后,经审核并报送市就业管理服务机构认定。由市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发给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宁波市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正、副本)。

8、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上的优惠?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认定后,报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3年内免征营业税。

对从事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和幼儿(或学生)接送服务、避孕节育咨询、优生优育优教咨询、提供停车服务、治安巡逻服务、绿化保洁服务、家庭管道疏通服务的,根据国税发[1999]43号和浙地税[1999]9号文件的规定,在3年内免征营业税的同时,还可免征个人所得

税。

9、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可免交哪些费用？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在申办和经营过程中，有关部门一律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10、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吸纳哪些人员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

答：非正规就业人员中的下列失业职工：
1、“两保”人员；2、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失业人员；3、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40周岁以上且文化程度较低、无技术特长的下岗失业人员；4、夫妻双方或一户家庭中有一人以上均持有《宁波市失业职工登记证》的人员；5、单亲家庭中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且下岗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6、连续工龄年限满30年的失业人员，其社会保险补贴和用工补助由街道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站统一向区就业

管理服务机构申领。

11、非正规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答：综合商业保险是专门为降低非正规就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劳动者个人、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风险而设立的。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100 元。第一年由政府专项经费支付；第二年由政府专项经费和被保险人各支付一半；第三年由被保险人自理。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财产保险赔偿金额各以人民币 3 万元为限。

12、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如何申领发票？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经营所需发票，由所在街道（乡镇）凭《宁波市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副本），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集中统一领购，并由街道（乡镇）负责发票的发放及管理工作。非正规就业劳

动组织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保管、使用发票，不得将发票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发[1986]90号)处理。

13、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存续时间有多长？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存续时间一般为3年。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存续期间经营服务较好并已具备建立企业条件的，可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备转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条件的，可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办理注册登记后，既定的3年扶持政策不变，可继续享受到期满。

14、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与从业人员要签合同吗？

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必须与从业人员签订《非正规就业劳动协议书》，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15、为什么要设立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开业贷款？

答：为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非正规就业，帮助其解决融资困难。

16、开业贷款享受的对象有哪些？

答：开业贷款享受的对象是指失业人员中的下列人员：

(1) 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举办的创业培训班结业学员或已基本具备创业条件的在培学员；

(2)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的业主或合伙人代表；

(3) 原从事经营技术管理工作1年以上，现独立开业者或合伙开业的合伙人代表。

17、申请开业贷款有哪些条件？

答：申请开业贷款应符合下列5项条件：

(1) 申请人具有本市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北仑等五区常住非农户口。